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加倍周全保障
輕鬆守護未來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提供**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逾 100 多種。常見危疾如癌症、中風與心臟相關的疾病均列入本計劃保障範圍內，減低突如其來的危疾影響，有助紓解高昂醫療費用所帶來的財政壓力。本計劃可加倍提供多重疾病保障，其中兒童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可作多次賠償，而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可達至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本計劃概覽

- 🛡️ 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合共逾 100 多種
- 🛡️ 如附加「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可獲額外最多 5 次「嚴重疾病賠償」^{3,4}
- 🛡️ 3 種保費繳費年期 5 選擇，最短為 10 年
- 🛡️ 人壽保障 ^{4,6}
-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⁷
- 🛡️ 3 種保單貨幣選擇包括人民幣、港元及美元





嚴重疾病賠償^{3,4}

本計劃提供周全的嚴重疾病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受保範圍覆蓋 55 種嚴重疾病。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嚴重疾病賠償」^{3,4}，金額相等於索償時的投保額，加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⁸(非保證)(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⁸(非保證)(如有)，扣除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非嚴重疾病賠償⁹

本計劃提供「非嚴重疾病賠償」⁹，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共 39 種。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⁹，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而「非嚴重疾病賠償」⁹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非嚴重疾病只限賠償 1 次，而原位癌(屬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賠償 2 次。兒童疾病賠償¹⁰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⁹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金額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360,000(港元保單)／美元 45,000(美元保單)。其他非嚴重疾病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240,000(港元保單)／美元 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⁹時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非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兒童疾病賠償¹⁰

本計劃提供「兒童疾病賠償」¹⁰，受保的兒童疾病共 9 種。如受保人於年滿 18 歲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兒童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兒童疾病賠償」¹⁰，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兒童疾病賠償」¹⁰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兒童疾病只限賠償 1 次。兒童疾病賠償¹⁰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⁹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在任何情況下，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240,000(港元保單)／美元 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兒童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支付「兒童疾病賠償」¹⁰時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兒童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附加利益保障¹¹ 計劃更加全面

為了確保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即使「嚴重疾病賠償」^{3,4}索償一經批核，其他附加利益保障³(如有)將仍然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是一個專為本計劃而設的自選附加利益保障。此項自選附加利益保障為您提供多重「嚴重疾病賠償」至受保人88歲，覆蓋52種嚴重疾病，讓您倍感安心。

- 豁免日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的保費

當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賠償」^{3,4}一經支付，其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的所有保費將在嚴重疾病診斷日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直至此附加利益保障終止為止，減輕受保人的經濟負擔，專心接受治療。

- 最多6次「嚴重疾病賠償」^{2,4}，其中癌症賠償¹²最多可達3次

受保人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下最多可獲5次「嚴重疾病賠償」，每次賠償為「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投保時之投保額的100%⁴。連同本計劃支付的「嚴重疾病賠償」，受保人最多可獲6次「嚴重疾病賠償」。

在本計劃連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1,2}下的6次「嚴重疾病賠償」中，受保人最多可就癌症組別獲得3次「嚴重疾病賠償」。首次從癌症組別獲取「嚴重疾病賠償」後，於保障期內不論被診斷患上不同癌症或相同癌症復發，受保人仍可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就癌症組別獲得第2次及第3次「嚴重疾病賠償」，並受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所有有關附加利益保障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終期紅利⁸

當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銀人壽可支付終期紅利⁸(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中銀人壽給付期滿利益(如有)或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3,4}(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終期紅利⁸(如有)並非保證及可不時由中銀人壽調整，有關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3種保費繳付年期⁵選擇

本計劃設有3種保費繳付年期⁵選擇，分別為10年¹³、15年及20年，以切合您的需要。



受保疾病一覽表

六大嚴重疾病組別

1. 癌症

- 1.1 癌症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2.1 心肌病
- 2.2 冠狀動脈手術
- 2.3 急性心肌梗塞
- 2.4 心瓣手術
- 2.5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2.6 主動脈手術
-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 2.8 艾森門格綜合症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3.1 亞爾茲默氏病
- 3.2 植物人
- 3.3 細菌性腦(脊)膜炎
- 3.4 良性腦腫瘤
- 3.5 昏迷
- 3.6 腦炎
- 3.7 嚴重頭部創傷
- 3.8 運動神經元病
- 3.9 多發性硬化症
- 3.10 肌營養不良症
- 3.11 壞死性筋膜炎
- 3.12 癱瘓
- 3.13 柏金遜症
- 3.14 脊髓灰質炎
- 3.15 中風
- 3.16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 3.17 克雅二氏病
- 3.18 進行性肌肉萎縮
- 3.19 延髓性逐漸癱瘓
- 3.2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3.21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 4.1 慢性肝病
- 4.2 末期肺病
- 4.3 暴發性肝炎
- 4.4 腎衰竭
- 4.5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單)
- 4.6 腎髓質囊腫病
- 4.7 慢性再發性胰腺炎
- 4.8 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 5.1 失明
- 5.2 失聰
- 5.3 斷肢
- 5.4 喪失語言能力
- 5.5 不能獨立生活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65 歲時終止)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5.6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18 歲時開始)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6. 其他嚴重疾病

- 6.1 再生障礙性貧血
- 6.2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3 嚴重燒傷
- 6.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6.6 克隆氏病
- 6.7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 6.8 象皮病
- 6.9 系統性硬化症
- 6.1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6.11 末期疾病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受保疾病一覽表

六大非嚴重疾病組別(只適用於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1. 癌症

- 1.1 原位癌
(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
睪丸、大腸或直腸、肺、胃或食道、泌尿
道、陰莖、鼻咽、肝臟、胰臟)
- 1.2 早期癌症
(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2.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 2.2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2.3 植入心臟起搏器
- 2.4 植入靜脈過濾器
- 2.5 次級嚴重心肌病
- 2.6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手術
- 2.7 心包切除術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3.1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
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3.2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3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病)
- 3.4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 3.5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3.6 次級嚴重昏迷
- 3.7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3.8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 3.9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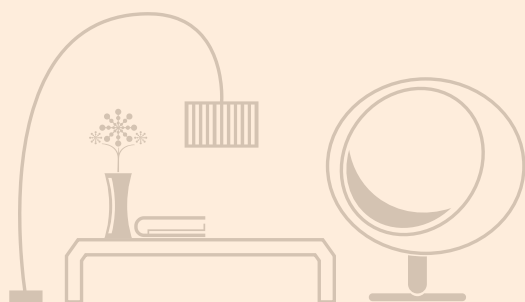
- 4.1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4.2 慢性肺病
- 4.3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 4.4 肝炎及肝硬化
- 4.5 次級嚴重腎病
- 4.6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4.7 肝臟手術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 5.1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 5.2 單耳失聰
- 5.3 單目失明
- 5.4 喪失單肢

6. 其他非嚴重疾病

- 6.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6.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6.3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70 歲時終止)
- 6.4 單肺切除手術
- 6.5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 6.6 單腎切除手術
- 6.7 嚴重多關節型痛風關節炎
- 6.8 嚴重子宮內膜異位症及手術
- 6.9 嚴重睡眠窒息症
- 6.10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受保疾病一覽表

兒童疾病(只適用於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 | | |
|---------------------|----------------|
| 1. 川崎病 | 6. 嚴重哮喘 |
| 2.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 7. 嚴重血友病 |
| 3. 兒童及少年癲癇 | 8.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
| 4. 出血性登革熱 | 9.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 5.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傷引致智力受損 | |



基本投保條件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必須與本計劃同時投保)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至受保人 88 歲 ¹
保費繳費年期 ⁵	10 年 ¹³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 至 65 歲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 至 60 歲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 至 55 歲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 65,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78,000(港元保單)／ 美元 10,000(美元保單)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保費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立即行動！

查詢熱線：(852) 2860 0688

網址：www.boclif.com.hk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60%-80%
增長型資產	20%-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將不在本計劃之「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之「嚴重疾病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於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b) 在本計劃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日等候期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或「兒童疾病賠償」。本(b)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

(c) 在「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中，對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最後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日等候期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賠償」。本(c)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

- 本計劃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嚴重疾病賠償一經支付，如「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以外的所有附加於本計劃的附加利益保障已終止生效，本計劃將終止生效。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 「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88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第五次「嚴重疾病賠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其他能導致「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無論受保人患上多少次嚴重疾病、嚴重疾病復發或接受治療的次數，在本計劃的基本計劃下嚴重疾病賠償的次數將不會超過保單資訊表上所列明的嚴重疾病賠償的次數。在任何情況下，中銀人壽只會就受保人支付一次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於本計劃作出首次嚴重疾病賠償後，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銀人壽將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賠付相等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額100%的「嚴重疾病賠償」，最多可達5次：
 - (a) 於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所支付的所有「嚴重疾病賠償」須來自不同的嚴重疾病組別(癌症組別除外)：
 - 受保人可獲最多共3次癌症組別賠償(包括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在內)；及
 - (b) 就每次索償，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疾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獲得賠償的嚴重疾病(如該緊接之對上一次獲支付「嚴重疾病賠償」的嚴重疾病為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或癌症除外)之首次診斷日至少相距一年等候期；及
 - (c) 如已獲本計劃支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之「嚴重疾病賠償」，及如受保人再次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疾病須在完全及永久傷殘之首次診斷日至少相距五年等候期；及
 - (d) 如已獲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嚴重疾病賠償」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再次就癌症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則其首次診斷日必須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五年無癌症期之後；及
 - (e) 如已獲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嚴重疾病賠償」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就以下嚴重疾病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則其首次診斷日必須最少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五年等候期後：
 - i.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組別的任何嚴重疾病；或
 - ii. 昏迷；及
 - (f) 就每次索償，受保人須在相關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達30日。
- 有關以上各種嚴重疾病、嚴重疾病組別及五年無癌症期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個人最高投保金額上限，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若受保人於嚴重疾病賠償索償申請時患有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完全及永久傷殘(視情況而定)及同時被醫生診斷患有其他嚴重疾病，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支付的嚴重疾病賠償將視為就該其他嚴重疾病而支付，除非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完全及永久傷殘(視情況而定)的診斷比該其他嚴重疾病的診斷為早。「嚴重疾病賠償」索償一經批核，本計劃之投保額及保證現金價值將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減至零；本計劃的所有保障將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終止；保單將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起不再

獲派發週年紅利；及本計劃的應付保費在下一保費到期日亦將減至零。其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仍然生效及須繳付所需保費，惟以下情況除外：(i)如「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為僅餘附加於本計劃的附加利益保障，該附加利益保障將與本計劃一同終止生效；(ii)「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應付保費將於其保障下獲得豁免。有關其他能導致本計劃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180日前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須減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診斷／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日以下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20%或已繳總保費(以較高者為準)
180日或以上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100%

-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
-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索償時的投保額，加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以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本計劃將於支付身故賠償後終止。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須分別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及「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於保障期內，受保人在本計劃下，不論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包括「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可就嚴重疾病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一次。
-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率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週年紅利之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身故賠償總額及嚴重疾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期滿利益、退保價值、「嚴重疾病賠償」及身故賠償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當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銀人壽可支付終期紅利(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中銀人壽給付期滿利益(如有)或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終期紅利(如有)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於「非嚴重疾病賠償」支付後，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非嚴重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 於「兒童疾病賠償」支付後，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兒童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投保年齡限制，相關保費亦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於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下，就癌症的累積「嚴重疾病賠償」次數最多可達三次。任何癌症索償須符合以上所有備註2(b)-(f)項條件，方符合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索償「嚴重疾病賠償」的資格。有關癌症及癌症組別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13. 預繳保費適用於選擇 10 年保費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為年繳之保單。如受保人(1)身故或(2)患上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1)身故賠償或(2)嚴重疾病賠償給付(1)保單受益人或(2)保單權益人(視情況而定)。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

- (i) 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 (ii) 任何增大投保額自生效日期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所遞增的投保額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的年齡和性別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少或性別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年齡與性別原可購買的利益所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保單：

- (i) 不可以被繕發；或
- (ii) 應於較早日期終止生效，

中銀人壽對不應給予保險的期間，只會賠付有關該期間已經支付的有關保費。

醫療必需：

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獲悉患上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嚴重疾病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嚴重疾病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嚴重疾病之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

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3 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退還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中銀人壽保留延遲給付退保價值之權利，惟最遲不得超過自退保日起計六(6)個月。保單權益人之退保請求必需以中銀人壽指定表格以書面方式向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提交。一經退保及於中銀人壽給付退保價值後，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亦無進一步責任。

(只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保單權益人有權於下一個到期繳付保費日期前以書面通知中銀人壽終止「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惟中銀人壽需在下一個到期繳付保費日前收妥該通知方可終止「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資料：

本計劃是獨立的危疾保險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